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结项项目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可转债 募集资金	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复兴育种场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复兴育种场等10个项目。
2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年第二批）	2024年12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
3		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和孚温氏智慧化共富牧场	
4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保安祖代场	

（二）项目计划投资及建设进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复兴育种场等4个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4个项目进行结项。

4个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计划建设规模	计划达产期
1	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复兴育种场	8,000.00	6,600.00	年产种鸡苗300万只的育种场	2026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计划建设规模	计划达产期
2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年第二批）	46,044.66	41,314.00	对公司南方部分生猪养殖场原有猪舍进行生物安全升级改造	2026年6月
3	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和孚温氏智慧化共富牧场	4,560.00	3,000.00	年出栏肉鸡250万只的养殖小区	2026年12月
4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保安祖代场	10,300.00	5,000.00	年产鸡苗1500万只的种鸡场	2026年12月

二、 本次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原因及用途安排

（一）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复兴育种场等4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 总额 (1)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 = (1) - (4)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应付未付募 集资金金额 (3)	项目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4) = (2) + (3)	
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复兴育种场	6,600.00	4,749.19	0.00	4,749.19	1,850.81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年第二批）	41,314.00	36,880.35	671.88	37,552.23	3,761.77
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和孚温氏智慧化共富牧场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保安祖代场	5,000.00	4,458.47	0.00	4,458.47	541.53
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	55,914.00	49,088.01	671.88	49,759.89	6,154.11

注：1.以上应付未付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相关银行手续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其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以上两项的实际影响，均以最终支付与结算时的银行结果为准。
2.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3.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统计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复兴育种场节余募集资金 1,850.81 万元，主要是公司优化生产工艺，土建及设备两个主要标段工程的成本比原预计降低。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年第二批）节余募集资金3,761.77万元，主要是为了尽快推进部分子项目的升级改造、降低疫病风险，部分支出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此外，各子项目的原计划投入为按标准估算的金额，部分子项目在后续实施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了投资。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保安祖代场节余募集资金541.53万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强化预算管理、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化调整，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如下：

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6,154.11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上述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董事会委托上述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复兴育种场等4个募投项目结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允


王煜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